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明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肆仟零貳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陸拾陸元，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日起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　　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